

岳普湖县 财政局文件

岳财扶〔2020〕1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的通知

岳普湖县农业农村局、农场：

根据喀什地区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暂定名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扶〔2020〕14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495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文件相关内容，根据《岳普湖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及时对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按照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尽快确定项目。

一、收到资金后，要严格按照已备案的项目用款计划

按时足额拨付资金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挪用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资金使用范围。

二、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扶持对象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、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、自治区扶贫办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政办发〔2018〕143号），按照“谁申请资金，谁设定目标”的原则，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，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。

四、资金到达后，请及时拨付，严禁滞拨延压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规定，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。

附件：喀地财扶【2020】14号

岳普湖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4日

抄送：岳普湖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，岳普湖县扶贫办、
审计局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4日印发